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程度,需要监事会即作出决议,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6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程度,需要监事会即作出决议,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63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1名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8.63元/股

五、股权激励(工具)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63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3,00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131,557,770股的2.28%,其中首次授予2,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131,557,770股的1.82%,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1,557,770股的0.4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 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9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96人)的23.74%,包括符合授予条件的公司(含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3.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8.63元/股

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94人)	240.00	80.00%	1.82%
预留部分(31人)	60.00	20.00%	0.46%
合计	300.00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指标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工作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至下一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

②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周期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之一,根据考核结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目标值(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数Y25亿元增长(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5.00%	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38.00%	15.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X=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50\%+(A-An)/(A-An)+50\%$

营业收入增长率(A)
 $X=50\%+(A-An)/(A-An)+5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准计算(下同)。

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目标值(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数Y25亿元增长(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38.00%	15.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8.00%	29.0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未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业务单元/部门/科室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激励对象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4.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经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6.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完成率	100%	80%	60%	0

(5)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业务单元/部门/科室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业务单元归属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未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业务单元/部门/科室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激励对象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4.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经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6.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完成率	100%	80%	60%	0

(5)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业务单元/部门/科室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业务单元归属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未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业务单元/部门/科室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前两项考核条件同时达标的情况下,可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总额×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激励对象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4.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经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6.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3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赵奇生先生、董永刚先生、王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颖、商朝晖
 电话:0575-88241800
 邮箱:smcs@smc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市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701.14万元收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全资子公司湛江中纸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纸”)100%股权及中国纸业对湛江中纸的债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冠豪高新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75781 债券简称:21中化G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00@sino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财务、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9月0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3-03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于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8月15日分别披露了《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和《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创东方富达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创东方富达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60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人数:31名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价格(调整后):8.63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二十日起;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周期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之一,根据考核结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目标值(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数Y25亿元增长(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5.00%	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38.00%	15.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X=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50\%+(A-An)/(A-An)+50\%$

营业收入增长率(A)
 $X=50\%+(A-An)/(A-An)+5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准计算(下同)。

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目标值(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数Y25亿元增长(A))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